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巴小路（红石桥至王圪堵段）公路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榆林市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贺志军

联系人： 周 健

通讯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电话： 189910910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2016082936T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巴小路（红石桥至王圪堵段）公路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地方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的选址意见工作，编制《榆阳区巴小路（红石桥至王圪堵段）公路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报告。

2.咨询要求：依据陕西省林业局文件《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的通知》（陕林动字〔2023〕501号）、陕西省林业局文件《陕西省建设项目影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征求意见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林动发〔2024〕90号）要求编写《榆阳区巴小路（红石桥至王圪堵段）公路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报告。

3、咨询方式：完成本项目的选址意见工作，编制《榆阳区巴小路（红石桥至王圪堵段）公路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90日内完成报告编写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

2.在报告通过评审后，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10日内完成报告修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委托书；

(2) 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文件；

(3) 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咨询费用总额:人民币：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1.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经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评审费。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专家审核意见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壹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工程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阳区巴小路（红石桥至王圪堵段）公路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报告3本（电子版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 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交付报告并全面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乙方逾期达30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仍应赔偿。

3.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甲 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项目自身原因以及拒绝提供资料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相应责任。

5.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6.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5项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技术咨询费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技术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政府政策原因；

3．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开具且经甲方确认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盖章）